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3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如

債　務　人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
債　務　人　吳茂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陸仟壹佰參拾元。

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